关于2024年7月30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2024年7月30日－2024年8月5日（5日）。

    电话：0372—8181590

    通讯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4564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三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  **单位** | **项目**  **名称** | **建设**  **地点**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  **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河南点通口腔材料有限公司 | 日产20万支金刚石车针技术改造项目 |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老店镇工业园区（老万丰路北侧） | 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6.2万元。 | 1. 废气：涂标、烘干工序二次密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表1和表2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2. 噪声：经采取在涂标工作平台、烘干机、风机等设备上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3. 固体废物：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油漆桶、涂标废针筒依托现有78㎡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